

周大福

CHOW TAI FOOK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並於上述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照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或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投票，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接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		
3.	(a)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志剛博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鄭錦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馮國經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鄺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6.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待通過上述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任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之受委任代表的全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一間公司的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
- 交回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大會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憑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被接納憑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閣下於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投票指示等事宜。閣下是自願提供上述的個人資料。倘若閣下並無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除按法例另有規定外，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紀錄、核實及通知用途。閣下及閣下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有關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所示)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或致電查詢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